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沪司发〔2025〕46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上海市人民调解员技能大赛暨 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 上海选拔赛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总工会、妇女联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决定联合举办第二届上海市人民调解员技能大赛暨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上海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

协办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各区人民调解协会

成立由各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于上海市人民调解协会，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本届大赛具体工作。

二、大赛时间及参赛对象

大赛时间：2025 年 7 月-10 月

参赛对象：我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民调解员

三、大赛内容

包括理论知识和调解技能两部分。理论知识含：民法典及其相关司法解释、人民调解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活动线上学习平台题库、《调解员高级研修（职业培训）丛书》（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等。调解技能含：纠纷案例分析、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人民调解卷宗制作、常见纠纷模拟调解等。

四、报名方式

大赛报名采取团体报名和个人报名两种方式。团体报名由各区人民调解协会组织；个人报名由大赛组委会面向社会公开进行，并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核。

五、赛事安排与竞赛方式

大赛由初赛、复赛和决赛组成，复赛和决赛设单项组（家庭婚姻纠纷类别）和综合组（其他纠纷类别）分别进行。

（一）动员（7月）

各相关单位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进行大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人民调解员报名参赛。大赛组委会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人民调解员开展理论知识和实务技能培训。各区人民调解协会组织人民调解员通过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活动线上学习平台学习、答题。

（二）初赛（8月）

1. 团体报名初赛，由各区人民调解协会组织，各区自主决定选拔方式。浦东新区人民调解协会可选拔10名选手入围复赛，其他各区人民调解协会可选拔6名选手入围复赛。各区通过团体报名入围复赛的选手中应至少有3名选手参加单项组比赛，且参加单项组比赛的3名选手中至少含1名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民调解员。

2. 个人报名初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采取考试方式进行，选拔考试成绩前20%的选手入围复赛。

（三）复赛（9月）

复赛采取线下考试方式进行，试卷由大赛组委会委托专家设计并批阅，单项组与综合组分别选拔10名选手入围决赛。

（四）决赛（10月）

决赛采取现场模拟调解等方式进行，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现场打分。决赛选手的最终得分由其复赛得分的 40%和决赛得分的 60%加权计算得出。

六、奖项设置及结果运用

1. 单项组、综合组分别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和优胜奖 4 名，大赛组委会对获奖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证书。

2. 大赛组委会向入围复赛的选手颁发“第二届上海市人民调解员技能大赛入围复赛”电子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3. 大赛组委会根据综合评定结果推荐 3 名选手，代表上海参加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大比武”活动，其中应至少有 1 名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民调解员。

4. 对本次大赛中获得一等奖且符合条件的选手，可优先推荐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七、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培训选拔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公平公正公开组织本地区选拔活动，真正将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调解实绩突出的人民调解员选拔推荐出来；要扎实推进培训练兵，通过“学、练、训、比”相融合的方式，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动员人民调解员广泛参与到活动中来；要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充分展示上海人民调解工作的先进经验，发布典型案例，宣传调解品牌，讲好调解故事；要严明纪律要求，认真落实为基层减负、勤俭节约的

要求。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
